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19〕59号

关于组织推荐汕头市科技专家入库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的相关通知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推荐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开展汕头市科技专家申请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报入库的专家需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请申报人严格参照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附件1）认真填写《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9年11月11日下班前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Baker.D.HUANG@qq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[申报汕头市科技专家入库]+部门/学系+申报人姓名”，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与相关材料一式两份至科研设备处。

科研设备处将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，并将符合申报要求和格式规范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盖章，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，完成推荐申报工作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（634715）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附件1. 学科分类与代码

附件2. 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